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義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t97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2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同仁，應主動強化自身性別平等訓練，於職場（校園）互動中，務必以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作為各項言行舉止之基礎，以營造友善及平等之職場（校園）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對「性騷擾」予以定義，該條第1項第1款略以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「性要求」、具有「性意味」或「性別歧視」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可知，具有「性意味」或「性別歧視」之言詞或行為，均會使他人有受冒犯之感受，進而有成立「性騷擾」之可能。
- 二、邇來迭發生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同仁，因未具正確性別意識，以性別刻板印象言詞與同仁互動，造成同仁有不舒服

及受冒犯之感受，致生疑似「性別騷擾」情事，舉例以下言詞均有性別刻板印象不當情形，請督導所屬各類人員，應避免該類言詞：

- (一) 女生就該穿得漂漂亮亮，站出來一點展現美麗的身材。
- (二) 男生就應該雄壯威武有氣概，處理事情不要婆婆媽媽地不乾不脆。
- (三) 女生找一個有錢的男生嫁了，乖乖地在家裡頭相夫教子就好，不要事業心那麼重。
- (四) 男生就該堅毅忍耐，心胸開闊，不要像小女生一樣吃點兒小虧就愛計較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強化所屬員工性別意識訓練，提升員工之性別敏感度，尤其各級主管人員更應注意，尊重職場每一位工作人員個別差異，予以友善對待；又如遇疑似職場性騷擾事件，無論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，機關學校都務必善盡雇主責任，立即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，再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，以營造性別友善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